

#### 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安置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安置区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3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